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9.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

常州工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7: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本科课程设计（以下简称课程设计）是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环节，是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学生综合运用一门或几门课程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对于加深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理解、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等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加强课程设计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课程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课程设计教学管理。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采用学校和二级学院二级管理制，以二级学院为主。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宏观管理，包括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审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协调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检查等。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加强课程设计的检查和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专业系（部）负责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安排、课程设计任务书与指导书的审定、课程设计教学的过程监控等。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认真准备、科学选题、加强指导、强化管理，努力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课程设计不应超过两个自然班。

第二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凡培养方案中独立设课的课程设计均需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进度安排、课程设计成绩的考核与评定办法、主要环节考核评价标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设计等。

第三条 课程设计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一般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较为系统的工程设计初步锻炼，提高专业基本技能、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使学生初步掌握分析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能力；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与生产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培养撰写科技论文的初步能力；培养学生全面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认真的设计态度、系统科学的设计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四条 课程设计选题。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拟定，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商定。课程设计选题需经系（部）主任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选题要满足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体现所服务课程的综合内容，使学生得到较为系统的综合训练；同一专业班级的课程设计应设计多个选题，原则上应一组一题，每组学生数一般为 5~8 人；提倡结合生产实际、围绕工程应用进行选题，鼓励体现多门课程或本门课程多个

知识点的综合性选题。

第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任务书是对学生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方法、步骤、成果等的具体要求。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位学生发放任务书，任务书的制订要结合学生的知识与能力实际，工作量饱满，难度适当。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题目、设计目的、原始条件及参数、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成果形式、进度要求、时间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六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为保证课程设计质量，二级学院要组织指导教师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详细说明设计内容及要求，于开始课程设计前发给学生。

第七条 课程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可以是课程设计图纸（程序）、设计说明书、程序说明书、论文以及研发的产品（实物）等。说明书（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任务书、正文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内容，具体格式和字数要求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要求确定。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由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并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或其他人员不能单独指导课程设计。每门课程原则上由两位及以上教师指导。

第九条 在校外进行课程设计时，如本专业指导教师力量不足或设计内容需要时，可聘请外单位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有本专业的教师参与共同指导，以便掌握

教学要求和课程设计进度，保证课程设计质量。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清楚本课程设计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订题目和课程设计任务书，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制定具体的考核形式，并于课程设计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一条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负责学生考勤与纪律管理，督促和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材料，及时解决学生在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指导教师每天上下午均应到场，原则上每天指导时间不少于3学时。

第十二条 认真审阅学生课程设计提交的全部内容，写出评阅意见并签字备查。在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做好课程设计成绩的评定工作。两周及以上时间的课程设计原则上应由任课教师组织答辩，具体安排由专业系（部）审定。课程设计答辩由学生自述设计完成情况和回答教师提问两个环节组成。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撰写课程设计小结，小结内容应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问题及持续改进措施等，并按照学校教学资料归档要求对课程设计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资料包括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课程设计小结、学

生课程设计原件、指导教师在设计中的检查考核情况记录等。

第三章 学生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成绩合格才有资格进行课程设计。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服从安排，明确课程设计要求，虚心接受教师指导，互相尊重，教学相长；坚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发扬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学习精神，大力增强工程意识，努力提高设计能力。

第十六条 按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统一安排和指导下，认真开展课程设计，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按时提交全部材料，积极参加课程设计答辩。

第十七条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扎实，基本概念清楚，设计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软件程序运行良好，设计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第十八条 对有抄袭他人设计资料或请他人代做设计等行为的弄虚作假者，一律按不及格登记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擅离设计岗位。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爱护公物，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嬉戏、吸烟和从事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开展课程设计的教室（实验室）在无人值守时需将水电门窗等关锁好。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时，按要求及时将设计成果提交给指导教师。

第四章 考核与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成绩按五级制评定，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具体的成绩评定对照各专业制订的成绩评定办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依据是“概念清楚，方案科学，结构合理，数据可靠，计算正确，设计图纸符合规范，设计程序运行良好，设计说明书（论文）文理通顺、撰写规范、分析深刻、结论合理”的符合程度。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学生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其成绩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课程设计不合格，必须进行重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